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B

## KINGBOARD LAMINATES HOLDINGS LIMITED

###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8)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 財務摘要

	二零一五年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變動
營業額	12,769.7	13,282.7	-4%
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 溢利*	2,346.8	2,146.2	+9%
除稅前溢利*	1,486.5	1,302.9	+14%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純利			
—基本純利*	1,211.5	1,095.5	+11%
—賬面純利	1,265.4	1,121.8	+13%
每股盈利			
—以基本純利計算*	40.4港仙	36.5港仙	+11%
—以賬面純利計算	42.2港仙	37.4港仙	+13%
每股全年股息	17.7港仙	16.0港仙	+11%
—每股中期股息	6.4港仙	6.0港仙	+7%
—建議每股末期股息	11.3港仙	10.0港仙	+13%
派息比率#	44%	44%	
每股資產淨值	4.39港元	4.43港元	-1%
淨負債比率	15%	18%	

\* 不包括

二零一五年：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六千八百四十萬港元及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一千四百五十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二千八百五十萬港元及以股份形式付款二百一十萬港元。

# 以基本純利計算。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2,769,720	13,282,694
銷售成本		<u>(10,599,003)</u>	<u>(11,285,223)</u>
毛利		2,170,717	1,997,471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	176,692	144,643
分銷成本		(304,542)	(286,267)
行政成本		(516,207)	(465,735)
以股份形式付款		–	(2,13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68,370	28,48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62,758	14,864
融資成本	5	<u>(117,323)</u>	<u>(102,079)</u>
除稅前溢利		1,540,465	1,329,256
所得稅開支	7	<u>(269,465)</u>	<u>(193,281)</u>
本年度溢利		<u>1,271,000</u>	<u>1,135,975</u>
本年度溢利應佔份額：			
本公司持有人		1,265,403	1,121,842
非控股權益		<u>5,597</u>	<u>14,133</u>
		<u>1,271,000</u>	<u>1,135,975</u>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9	<u>0.422 港元</u>	<u>0.374 港元</u>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u>1,271,000</u>	<u>1,135,975</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支出		
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儲備：		
因折算至呈報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966,852)	(144,251)
或會於其後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投資重估儲備：		
可供出售投資之變動淨值	<u>(10,467)</u>	<u>(60,652)</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支出(除稅後)	<u>(977,319)</u>	<u>(204,903)</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293,681</u>	<u>931,072</u>
本年度全面收益(支出)總額應佔份額：		
本公司持有人	333,091	920,175
非控股權益	<u>(39,410)</u>	<u>10,897</u>
	<u>293,681</u>	<u>931,072</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285,285	1,268,646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02,992	5,496,837
預付租賃款項		417,719	450,869
可供出售投資		779,236	1,588,64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5,330	68,597
其他非流動資產		689,670	732,430
遞延稅項資產		3,183	3,913
商譽		238	238
		<u>8,083,653</u>	<u>9,610,176</u>
流動資產			
存貨		1,388,529	1,463,63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10	4,214,203	4,554,430
應收票據	10	1,228,962	972,739
待發展物業		5,066,199	3,757,111
預付租賃款項		9,915	10,581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92,226	99,257
可收回稅項		7,063	7,06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40,247	2,447,596
		<u>14,947,344</u>	<u>13,312,41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1,599,077	1,690,572
應付票據	11	301,492	329,021
預售物業所收訂金		1,668,729	1,030,57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0,452	40,116
應繳稅項		277,485	299,610
衍生金融工具		–	6,779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1,181,187	2,802,287
		<u>5,068,422</u>	<u>6,198,962</u>
流動資產淨值		<u>9,878,922</u>	<u>7,113,44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7,962,575</u>	<u>16,723,624</u>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94,952	98,008
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u>3,714,462</u>	<u>2,231,956</u>
	<u>3,809,414</u>	<u>2,329,964</u>
	<u>14,153,161</u>	<u>14,393,66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0,000	300,000
儲備	<u>12,867,408</u>	<u>12,999,975</u>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13,167,408	13,299,975
非控股權益	<u>985,753</u>	<u>1,093,685</u>
資本總額	<u>14,153,161</u>	<u>14,393,660</u>

附註：

## 1.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年度改進

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以及／或於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sup>1</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的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sup>2</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2</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稍後釐定之日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董事」)並不預期應用這些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將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來自對外客戶銷售貨品、提供鑽孔服務，來自於物業投資收入及授權經營使用費收入所收及應收金額，減折扣、退貨及相關銷售稅項後的淨額。年內營業額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銷售環氧玻璃纖維覆銅面板	8,172,400	7,977,392
銷售紙覆銅面板	2,020,531	2,586,457
銷售上游物料	1,511,595	1,694,577
其他	944,045	882,370
物業投資收入	121,149	141,898
	<u>12,769,720</u>	<u>13,282,694</u>

覆銅面板的銷售包括符合客戶指定要求的環氧玻璃纖維覆銅面板和紙覆銅面板的銷售。上游物料的銷售包括銷售銅箔、環氧樹脂、玻璃纖維布和漂白木漿紙。其他包括根據客戶的需求在覆銅面板鑽孔的鑽孔服務、銷售特種樹脂、其他物料及授權經營使用費收入。投資物業收入包括租賃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酒店住宿收入以及酒店業務的餐飲及其他附帶服務之收入。

## 3. 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以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在對分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上所定期審閱的有關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確定經營分部之基準。具體而言，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下，本集團之經營及申報分部分兩個主要經營分部—(i)製造及銷售覆銅面板及(ii)物業。在達致本集團申報分部時，並無綜合主要營運決策者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分部資料乃根據內部管理呈報資料。該等資料由本集團之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本集團用以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作分部呈報之計量政策，與其用於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財務報表者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以經營溢利之計量來評估分部之溢利或虧損。當中若干項目並未有包括在達致經營分部之分部業績內（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及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以股份形式付款、未分配之公司收入及支出及融資成本）。

##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根據經營分部之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覆銅面板 千港元	物業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營業額	<u>12,648,571</u>	<u>121,149</u>	<u>12,769,720</u>
分部業績	<u>1,436,891</u>	<u>89,677</u>	1,526,56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62,758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14,454)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185,158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102,242)
融資成本			<u>(117,323)</u>
除稅前溢利			<u>1,540,465</u>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覆銅面板 千港元	物業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營業額	<u>13,140,796</u>	<u>141,898</u>	<u>13,282,694</u>
分部業績	<u>1,308,535</u>	<u>42,572</u>	1,351,10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14,864
以股份形式付款			(2,130)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140,975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73,481)
融資成本			<u>(102,079)</u>
除稅前溢利			<u>1,329,256</u>

## 其他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是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本集團之所在地)，營業額及溢利均主要來自中國業務。

根據外部客戶所在地區來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國(本集團之所在地)	12,003,744	12,401,212
其他外地國家：		
其他亞洲國家	667,469	779,245
歐洲	44,785	43,052
美洲	53,722	59,185
	<u>12,769,720</u>	<u>13,282,694</u>

來自本集團其中一名客戶的營業額總值為1,557,97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38,196,000港元)，佔本集團的年內營業額超過10%。

## 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包括：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102,168	17,038
可供出售投資之利息收入	82,739	117,919
其他利息收入	8,889	6,979
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453)	(6,779)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14,454)	-
出售及清理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u>(12,284)</u>	<u>(8,875)</u>

##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120,404	106,107
減：在建工程的資本化金額	<u>(3,081)</u>	<u>(4,028)</u>
	<u>117,323</u>	<u>102,079</u>

所借資金整體加權平均資本化率為每年2.4%(二零一四年：每年2.0%)。

## 6. 折舊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約為733,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31,900,000港元)。

##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稅項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	17,724	10,981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	251,267	183,028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	<u>2,800</u>	<u>2,392</u>
	271,791	196,401
遞延稅項		
本年度撥回	<u>(2,326)</u>	<u>(3,120)</u>
	<u>269,465</u>	<u>193,281</u>

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之稅率計算。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於中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率為25%。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通用稅率計算。

## 8. 股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已派發的股息</b>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4港仙(截至二零一四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港仙)	192,000	180,00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港仙)	<u>300,000</u>	<u>360,000</u>
	<u>492,000</u>	<u>540,000</u>

### 建議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11.3港仙(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港仙)	<u>339,000</u>	<u>300,000</u>
--------------------------------------------------------------------	----------------	----------------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1.3港仙，共339,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共300,000,000港元)，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1,265,403</u>	<u>1,121,842</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 千	二零一四年 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股數	<u>3,000,000</u>	<u>3,000,000</u>

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的優先購股權，因該等優先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的市場平均價。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3,503,978	3,570,113
預付供應商款項	246,321	278,513
應收利息收入	9,747	27,694
預付開支及按金	264,411	286,940
可退回增值稅(「增值稅」)	106,377	307,305
預售物業之土地增值稅	27,028	2,005
其他應收賬款	56,341	81,860
	<u>4,214,203</u>	<u>4,554,430</u>
應收票據	1,228,962	972,739
	<u>5,443,165</u>	<u>5,527,169</u>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最長為120日(二零一四年：120日)，視乎所銷售產品而定。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為止，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基於發票日期(約為各自收益確認日期)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90日	2,393,595	2,422,494
91至180日	1,060,014	1,088,772
180日以上	50,369	58,847
	<u>3,503,978</u>	<u>3,570,113</u>

本集團應收票據之賬齡均為報告期間結束當日起的90日(二零一四年：90日)之內。

##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776,173	817,642
預提費用	301,518	201,60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賬款	59,699	59,954
預收款	183,273	289,030
其他應付稅項	38,469	114,693
增值稅應付款	188,832	132,406
其他應付賬款(附註)	51,113	75,240
	<u>1,599,077</u>	<u>1,690,572</u>
應付票據	301,492	329,021
	<u>1,900,569</u>	<u>2,019,593</u>

附註：收購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應付一名獨立第三方之代價為8,559,000港元，已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付賬款，款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償還。

貿易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90日	642,744	735,294
91至180日	105,083	47,704
180日以上	28,346	34,644
	<u>776,173</u>	<u>817,642</u>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90日(二零一四年：90日)。本集團有適當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清償。

本集團應付票據之賬齡均為報告期間結束當日起的90日(二零一四年：90日)之內。

## 業務回顧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向各位股東公佈，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業績理想。年內，環球經濟增長緩慢，需求疲弱，然而受惠於通訊傳輸網絡升級、汽車電控系統智能化以及物聯網引領家電換新等因素，高科技電子產品市場銷售暢旺，為高效能覆銅面板市場提供強勁的需求動力。同時，覆銅面板市場經歷多年汰弱留強的市場整固之後，市場供求狀況呈現明顯改善。集團近年持續致力於拓展高效能、高增值的覆銅面板產品及其上游物料之供應，取得卓越成效。環氧玻璃纖維覆銅面板(「FR4」)之生產量及出貨量再創新高。

由於年內環球大宗商品價格回落，生產覆銅面板的主要金屬原材料銅之價格亦明顯下降，因此集團相應調低覆銅面板銷售價格，全年營業額因而輕微下降4%至一百二十七億六千九百七十萬港元。然而，集團產品售價調整幅度小於原材料成本的降幅，利潤率因而提升，推動全年基本純利(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上升11%至十二億一千一百五十萬港元。

集團財政狀況持續穩健，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1.3港仙，惟派息建議須待股東議決通過。連同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派發每股6.4港仙之中期股息，全年派息總額為每股17.7港仙，派息比率達44%。

## 財務摘要

	二零一五年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變動
營業額	12,769.7	13,282.7	-4%
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溢利*	2,346.8	2,146.2	+9%
除稅前溢利*	1,486.5	1,302.9	+14%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純利			
—基本純利*	1,211.5	1,095.5	+11%
—賬面純利	1,265.4	1,121.8	+13%
每股盈利			
—以基本純利計算*	40.4港仙	36.5港仙	+11%
—以賬面純利計算	42.2港仙	37.4港仙	+13%
每股全年股息	17.7港仙	16.0港仙	+11%
—每股中期股息	6.4港仙	6.0港仙	+7%
—建議每股末期股息	11.3港仙	10.0港仙	+13%
派息比率 <sup>#</sup>	44%	44%	
每股資產淨值	4.39港元	4.43港元	-1%
淨負債比率	15%	18%	

\* 不包括

二零一五年：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六千八百四十萬港元及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一千四百五十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二千八百五十萬港元及以股份形式付款二百一十萬港元。

<sup>#</sup> 以基本純利計算。

## 業務表現

二零一五年，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為一百二十七億六千九百七十萬港元，每月平均出貨量為九百六十萬平方米，較去年上升1%。在智能手機、通訊基站、伺服器及汽車等高端電子產品的需求帶動下，複合基材覆銅面板（「CEM」）及FR4出貨量提升8%，其營業額於二零一五年佔集團營業額比重為64%，紙覆銅面板之營業額比重則為16%，其餘主要為上游物料及其他產品之銷售。集團毛利率較去年同期的15%，提升至17%，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溢利（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上升9%至二十三億四千六百八十萬港元。

集團實際稅率為17.5%。隨著出貨量上升、運輸距離增加以及於中國大陸的經營成本上脹，分銷成本及行政成本分別較去年上升6%和11%。

##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集團的綜合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繼續保持穩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九十八億七千八百九十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七十一億一千三百四十萬港元)，流動比率則為2.95(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5)。

淨營運資金週轉期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一百一十日上升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一百一十五日，細分如下：

- 存貨週轉期增加至四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十七日)。
- 貿易應收款項(其中包括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期增加至一百零六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百零一日)。
-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中包括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貿易應付賬款)週轉期增加至三十九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十八日)。

集團之淨負債比率(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後之付息借貸與資本總額比率)下降至15%(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二零一五年，集團投資五億一千兩百三十萬港元添置新的生產設施及十五億八千四百六十萬港元於房地產業務。憑藉專業管理團隊豐富的經驗、穩固的業務基礎及雄厚的財政實力，管理層深信上述投資將為股東帶來長遠穩定的理想回報。短期與長期借貸的比例為24%：76%(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44%)。集團的備用財務資源充足，足以滿足未來市場發展的需求。

集團繼續採取審慎的財務政策，於年內並無訂立任何重要的衍生金融工具。集團年內並無面對重大的外匯風險。集團的收入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與營運開支的貨幣要求比例大致相符。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合共聘用員工約一萬零四百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萬零四百人)。集團除了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亦會根據公司的財政狀況和個別員工的表現，發放優先購股權及特別獎金予合資格員工。

## 前景

踏入二零一六年，下游電子市場對高效能覆銅面板需求強勁。集團將更專注於提高旗下各廠房生產效益，相信盈利能力將可穩步提升。鑒於集團環氧玻璃纖維覆銅面板生產已接近滿負荷，管理層將著手物色市場內合適的收購對象，以提升高效能覆銅面板產能並推進市場整合。同時，集團計劃增加上游物料玻璃纖維布之產能，其產能將提升18%至每月三千九百萬米。

此外，集團亦致力善用已有的生產技術及管理經驗進行再發展，持續發展有行業優勢的高增值製造業務。集團PVB業務團隊正研發第三代加入隔音性能的PVB膠片，相信此產品將能為集團繼續拓展PVB市場。同時新能源汽車，尤其是電動汽車已成為汽車行業未來發展的增長亮點，對電池銅箔的需求呈現必然的增加趨勢。集團擁有的電池銅箔技術已獲多家知名電動汽車製造商認可。在未來數年，集團將陸續加大相關的技術研發及產能投資，以滿足市場的需求。

原於廣東省深圳市的玻璃纖維布廠現已順利搬遷至廣東省清遠市。原廠房用地已獲得更新改建審批，可進行重建，集團正積極落實該項目的未來發展方式。位於中國江蘇省昆山市及江陰市等地之住宅物業將於今年起陸續落成，其預售收入將適時入賬。目前，集團暫無意再行增購土地，將著力完成現有項目，冀為股東帶來更大回報。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各位股東、客戶、銀行、管理人員及員工於過去財政年度對本集團毫無保留的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 末期股息

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每股11.3港仙，須待即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方可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派付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並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由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資格出席並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及
- (ii) 為確定股東有權獲派是次建議之末期股息，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獲派是次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除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第A.4.1條所載按特定任期委任之偏離情況之外，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一直遵守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儘管有上述偏離情況，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並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不會寬鬆於守則條文。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表事宜進行磋商，其中包括審閱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之財務報告資料。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疇

本公司已與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協定同意，本初步公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的數據，等同本年度本集團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金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的鑒證業務約定，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亦不會就此初步公佈作出具體保證。

承董事會命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國華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國華先生、張國強先生、張國平先生、林家寶先生、張家豪先生、劉敏先生及周培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家亮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體超先生、葉澍堃先生、張魯夫先生及劉炳章先生。